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 回复的独立意见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20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 问题：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7 亿元，其中，受限的定期存单 8,80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定期存单本金”余额 12.09 亿元，与此同时，你公司 2020 年度长期借款余额增加 6,835.19 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定期存单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人、时间、金额、期限、利率、是否受限、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或潜在的限制性用途、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存在共管账户的情形；

（2）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报告期内部分理财本金转为购买大额存单等定期存款产品，导致相关投资收益减少 1,177.02 万元，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本年度继续购买大量定期存单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或考虑；

(3)说明报告期末 8,800 万元定期存单受限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定期存单质押担保等方式为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

(4)在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的情况下,你公司长期借款增加的原因、资金来源及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及具体用途;

(5)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单金额合计 129,700 万元,其中一年定期存款金额 8,800 万元,三年期定期存单金额 120,900 万元,除 8,800 万元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属于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到期的定期存单,公司管理层预计将持有到期,不打算提前支取,故在货币资金中界定为使用受限外,其余均不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或潜在的限制性用途、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存在共管账户的情形。

公司本报告期内部分理财本金转为购买大额存单等定期存款产品,是基于未来资管新规过渡期即将到期的影响,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额度紧张,公司较难按计划购买高收益的理财产品,且大额存单的资金安全性更高。公司继续在报告年度进行购买大额存单也一并可以锁定较高的中长期收益。

公司报告期长期借款增加的原因为粤传媒大厦建设资金的贷款,资金用途明确。公司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继续贷

款，考虑了公司目前正处于转型发展关键时期，需保留一定的自有资金，同时更加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2. 问题：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受限无形资产金额 6.70 亿元，你公司披露的受限原因为抵押，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无形资产受限的具体原因，是否用于融资事项，并具体说明无形资产的主要抵押权人、对应的借款金额、利息和期限，并说明借款的主要用途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限无形资产金额 6.70 亿元，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聚集区面积为 4,432 平方米的 AH040246 地块作为抵押物进行抵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物的净值为 6.7 亿元，用做抵押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

借款的主要用途用于粤传媒大厦建设，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披露《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2019-023），不存在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俊 陈玉罡 杨彪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